

簽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〇
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
主旨：為成立「〇〇」案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，陳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採購案前已奉核（詳如前簽），成立評審小組（專家學者〇人，專家學者以外〇人，共計〇人），經依前奉核定之篩選條件，篩選出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1，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2，請 鈞長分別勾選排序，並由本單位依 鈞長勾選排序順序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（附件 3），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。另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7 條規定，建議由 鈞長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
- 二、為協助評審小組辦理評審，擬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8 條成立工作小組 3 人，其成員之建議名單如附件 4，請核派。
- 三、本案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除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 4 點所定情形外，擬依該要點規定支給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費 2,500 元；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如係由 30 公里以外遠地前來本機關開會者，擬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擬依核定結果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，並成立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。
- 二、擬請 鈞長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